

#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作業細則

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0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確保學生參與校（海）外實習課程之安全防止意外事件發生，及加強意外發生時之應變與處理能力，依據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七條之規定，特訂「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校外實習即包含國內及海外地區，以下簡稱校（海）外實習。

**第二條** 為確保學生於校（海）外實習期間發生意外緊急事故，能於事故現場立即處理，並尋求緊急救護支援獲得完善處理，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國內實習意外事故處理標準流程

- (一) 由發生意外學生或實習單位立即通知實習單位主管及實習輔導教師請求報警、送醫等，以便協助醫療或相關事宜之處理。
- (二) 實習輔導教師應於第一時間立即向各系（所、科）主任、校安人員、學生導師、研究發展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職發中心）承辦人員及家長報告問題發生狀況及處理方式，如涉及校安事件，則依「校安緊急處理流程」規定通報辦理。
- (三) 視情況嚴重程度由實習輔導教師陪同導師或家長，至實習單位瞭解意外發生情形，必要時，則依「校安緊急處理流程」規定通報辦理。
- (四) 由學生事務處協助學生家長、學生進行情緒輔導，若涉及法律責任問題，必要時得協請本校法律顧問或勞動部等相關單位共同協助處理。

## 二、海外實習意外事故處理標準流程

- (一) 由各媒介之系所辦理海外實習說明會告知學生應注意事項，其中含提醒學生國外生活習性、宗教禮俗、提前熟悉當地法律或規定及台灣辦事處之聯絡資訊，並了解國外安全保險之規範，叮嚀學生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如工作許可證或員工證件）等相關事項。另就該海外實習部分，需要特別注意並加註詳細的說明或表單，提醒事項如下：
  1. 保險：建議投保海外急難救助保險；投保時應注意投保年齡、保額、保障範圍及其他額外投保之規定事項，並詳閱海外急難救助服務計畫之使用須知與方法。
  2. 健康情形：將個人病史與經常使用藥物的名稱，翻譯成當地語言。
- (二) 由發生意外學生或實習單位立即通知當地實習單位主管或實習輔導教師，請求報警、送醫等，以便協助醫療等相關事宜之處理。
- (三) 若與當地實習單位主管溝通有歧異，發生意外學生請立即聯絡系上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實習輔導教師應於第一時間立即向各系（所、科）主任、校安人員、學生導師、職發中心承辦人員報告問題發生狀況及處理方式，如涉及校安事件，則依「校安緊急處理流程」規定通報辦理。

(四) 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情形（如嚴重天災人禍、有關生命安危緊急情況等）可向台灣駐當地外交辦事處連繫尋求協助。

第三條 本校校（海）外實習契約之履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之發生，諸如天災、戰爭、疫情、政府行為等，本校校（海）外之實習學生必須暫時或永久離開實習地且終止實習契約時，校（海）外實習輔導教師應即時通報系（所）、職發中心、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系（所）應立即協助本校校（海）外實習生之後續事宜，諸如實習時數、實習學分及實習廠商轉換等，其依據由系（所）另訂實習相關要點規範之。

第四條 校（海）外實習輔導教師應將處理情形詳加紀錄，並通報本校校安中心依照規定處理。事件結束後另將評估結果結案存檔，並提報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作為日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各項業務改進之參考。

第五條 本施行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